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2025年10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,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中部分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